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超	人姓名	廖清諺		服	務	機關	思月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		職稱	1.副處長
1 40				/1/2	477		1971			147	
	配(偶 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	稱	謂		_	7	姓	名	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	绀	に慧幼	日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-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,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 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(期 間 或	分方式內容)	備註
矽品		20,000	10	廖清諺	3 個月內賣出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廖清諺

通知日期:105年01月21日